

附件:

生活饮用水采样调查表

(每次采样填写)

被采样单位: 寻子洞泉供水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: 2025.4.1

(一) 水源类型: 水库水 ☒ 河水 ☐ 山泉水 ☐ 井水 ☐

(二) 水样类型: 水源水 ☐ 出厂水 ☒ 管网水 ☐

(三) 检测项目: 全分析 ☒ 半分析 ☐

(四) 采样地址: 九日湾水厂、大路水厂、

现场检测余氯或 C102: 162: 0.25 / 0.35

(五) 气候条件: 气温: 22℃ 水温: 相对湿度: 52%

(六) 天气状况: 雨 ☐ 阴 ☐ 晴 ☒

(七) 水质处理系统是否合格: 合格 运转是否正常: 正常

(八) 水源环境状况: 水库沿河两岸及上游 300 米, 下游 100 米处污染状况: 无

(九) 水源水感官状况: 良好

是否出现蓝藻: 是 ☐ 否 ☒

(十) 水质检测结果:

水源水:

出厂水:

管网水:

采样调查及检测单位: 寻子洞供水有限公司

采样调查人: 许泽群

检测者: 黄英杰、汪意

附件:

生活饮用水采样调查表

(每次采样填写)

被采样单位: 寻子洞多供水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: 2025. 4. 1

(一) 水源类型: 水库水 ☒ 河水 ☐ 山泉水 ☐ 井水 ☐

(二) 水样类型: 水源水 ☐ 出厂水 ☐ 管网水 ☒

(三) 检测项目: 全分析 ☐ 半分析 ☐

(四) 采样地址: 寻子洞 供水站 取水点附近、寻子洞 供水站

现场检测余氯或 C102: 0.17 / 0.19 / 0.18 / 0.17 / 0.20

(五) 气候条件: 气温: 22℃ 水温: 相对湿度: 52%

(六) 天气状况: 雨 ☐ 阴 ☐ 晴 ☒

(七) 水质处理系统是否合格: 合格 运转是否正常: 正常

(八) 水源环境状况: 水库沿河两岸及上游 300 米, 下游 100 米处污染状况: 无

(九) 水源水感官状况: 良好

是否出现蓝藻: 是 ☐ 否 ☒

(十) 水质检测结果:

水源水:

出厂水:

管网水: 合格

采样调查及检测单位: 寻子洞多供水有限公司

采样调查人: 许泽群

检测者: 黄美杰 汪亮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4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九曲湾水厂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1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九曲湾水厂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401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401
检验日期	20250401-0417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 （盖 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 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1	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6.83	
06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/L	≤450	70	
07	铁	mg/L	≤0.3	<0.05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0.04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0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/L	≤10	1.88	
15	氨（以 N 计）	mg/L	≤0.5	0.08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87	
1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	mg/L	≤3	0.72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3.32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3.64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1-0.8	0.25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16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5

样 品 名 称

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样 品 来 源

寻乌县大路水厂

生 产 单 位

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

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类 别

抽样检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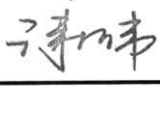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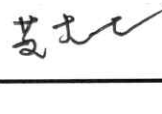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1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大路水厂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401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401
检验日期	20250401-0417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 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1	<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6.87	
0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30	
07	铁	mg/L	≤0.3	<0.05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0.02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9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10	0.45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7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48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	mg/L	≤3	0.72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79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5.01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1-0.8	0.35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15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6

样 品 名 称 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
样 品 来 源 寻乌县三二五小学

生 产 单 位 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 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类 别 抽样检验

（检验机构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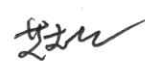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1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三二五小学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401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401
检验日期	20250401-0417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 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1	<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6.84	
0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30	
07	铁	mg/L	≤0.3	<0.05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0.02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7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10	0.77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0.5	<0.05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56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	mg/L	≤3	0.56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70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3.84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17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16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7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博豪中学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1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博豪中学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401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401
检验日期	20250401-0417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 签发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 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/NTU	≤1	<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6.77	
0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30	
07	铁	mg/L	≤0.3	<0.05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0.02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0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10	1.88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0.5	<0.05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46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	mg/L	≤3	0.64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3.33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2.76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19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14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8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花旗国际酒店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1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花旗国际酒店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401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401
检验日期	20250401-0417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					
	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1	<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6.72	
0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40	
07	铁	mg/L	≤0.3	<0.05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0.02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20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10	1.87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6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63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	mg/L	≤3	0.48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3.45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21.20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18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13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29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寻乌宾馆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1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寻乌宾馆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401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401
检验日期	20250401-0417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 /NTU	≤1	<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6.73	
0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40	
07	铁	mg/L	≤0.3	<0.05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0.02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8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10	0.82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11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59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	mg/L	≤3	0.72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84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13.68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17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14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501030

样 品 名 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样 品 来 源	寻乌县寻乌三中
生 产 单 位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
委 托 单 位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 验 类 别	抽样检验

(检验机构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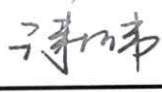


注 意 事 项 和 附 加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中心“业务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本次检验所用测量设备其量值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。
- 6、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送样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- 8、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后三个月内领回受检样品、逾期不领者，按自动放弃处理。

江西省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		商标	无	型号规格	无
样品数量	2.5+0.5kg	样品状态	散装液体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0401
生产单位及地址	江西省寻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—
样品来源	寻乌县寻乌三中				联系电话	—
任务来源	寻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	
采样日期	20250401	采/送样人员	谢泽群		样品到达日期	20250401
检验日期	20250401-0417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：22℃ 湿度：52% 其它：—			
检 验 方 法	GB/T5750-2023		执行标准		GB5749-2022	
检 验 结 论	该水样所检项目（29项）结果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水质。  （盖 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年04月18日					
备 注						
批 准		审 核		主 检		
				 		

序号	检验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备注
01	色度	度	≤15	<5	
02	浑浊度	(度)/NTU	≤1	<0.5	
03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
04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
05	PH 值	—	6.5-8.5	6.81	
0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mg/L	≤450	30	
07	铁	mg/L	≤0.3	<0.05	
08	锰	mg/L	≤0.1	<0.05	
09	铜	mg/L	≤1.0	<0.02	
10	锌	mg/L	≤1.0	<0.05	
11	铝	mg/L	≤0.2	0.02	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7	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	
14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≤10	0.74	
15	氨 (以 N 计)	mg/L	≤0.5	0.08	
1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40	
1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	mg/L	≤3	0.48	
18	氯化物	mg/L	≤250	2.85	
19	硫酸盐	mg/L	≤250	13.94	
20	砷	mg/L	≤0.01	<0.001	
21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
22	铬 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1	
23	铅	mg/L	≤0.01	<0.005	
24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
25	二氧化氯	mg/L	0.02-0.8	0.20	
26	亚氯酸盐	mg/L	≤0.7	0.15	
27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0	
28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29	大肠埃希氏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

以 下 空 白